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林佩萱
電 話：04-37061134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203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20311A00_ATTCH1. pdf、0120311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施雙聯學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4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施雙聯學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4點規定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教署視察室、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